

Xingfa
Anli
Jiaocheng

博
學



法学系列

黄京平 主编

刑法案例教程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器物圖書影集





法学系列

黄京平 主编 石磊 副主编

刑法案例教程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案例教程/黄京平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1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05243-5

I. 刑… II. 黄… III. 刑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3982 号

刑法案例教程

黄京平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责任编辑 梁道坤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江苏如皋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7

字 数 725 千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5243-5/D · 317

定 价 5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作者简介及分工

李富友(中国武警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一章;

张胜全(河南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师,法学硕士):第二章、第十一章;

黄京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第三章(与陈鹏展合作)、第十九章(与彭辅顺合作);

陈鹏展(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法学博士):第三章(与黄京平合作)、第二十一章(与石磊合作);

张春喜(法律出版社编辑,法学博士):第四章、第十六章(与马桦合作)、第二十二章;

彭辅顺(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第五章、第十五章(与吴情树合作)、第十九章(与黄京平合作)、第二十章;

吴江(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六章;

孙勤(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七章;

陈毅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八章;

吴情树(华侨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学硕士):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与彭辅顺合作);

石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第十三章、第二十一章(与陈鹏展合作);

翟金鹏(中国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第十四章、第十八章;

马桦(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十六章(与张春喜合作);

李翔(华东政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第十七章、第二十三章。

全书由主编黄京平教授拟订编写大纲,其他撰稿人按照编写大纲分别撰写,由主编、副主编统稿,最后由主编定稿,陈鹏展协助主编做了一些事务性的辅助工作。

前　　言

刑法学是理论与实践高度统一的科学。刑事案例因其直观、生动、形象，在刑法教学、司法实务乃至立法工作中都有着重要的价值。选择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复杂疑难或者典型新颖的案例，引导出刑法学相关的理论问题，介绍刑法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在这些问题上的种种争议，分析其是非，评价其得失，以案释理，依法析案，是本书的编写宗旨。在编写中，为了拓展学生视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我们力图通过对实践中真实发生的疑难案例的分析，发掘隐藏于案例之中的理论问题，解释一般教材中的难点问题，剖析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但在一般教材中没有说明或者没有展开说明的理论问题，努力避免将视野局限于具体案例，就案释案，或者把案例分析作为刑法规范简单的“案解”或者“以案说法”，从而使其沦为一般意义上的普法工具，丧失了作为教学参考书的品性。

遵循上述宗旨和思路，我们选取司法实践中真实发生的 180 多个案例，以每个案例大约 3 000 字的篇幅，编写了本书。在编写时，我们特别注意了以下几点：一是典型性。本书所选案例都是来自司法实践，且发案时间较近、社会影响较大，每一个案例都反映了刑法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的普遍问题。我们对所有案例都注明来源，但对其中有的案例个别地方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改动，并对其中所有的涉案人员、单位、地名等均做了“模糊”处理。二是理论性。本书所选的每一个案例都是刑法理论和司法实务中具有代表性的问题的反映，既有理论上的阐释，又有对案例处理正误的评析，但又不是单纯的案例分析，而是从实践出发，提出问题并解决问题，力求理论上有所升华。在每一个案例中，我们对其中所涉及的理论争议都注明了出处，以方便读者检索。三是实用性。本书的每一个案例均分案情介绍、理论争议和法理分析三部分，既注意全面反映基本案情，又注意反映学理上或者司法实务中关于某一问题的不同意见，重点则放在对刑法原理的解析、阐释和说明上，以求为实践中案例的分析和解决提供思路和方法，从而保证了本书的实用性。

基于上述编写宗旨和特色，本书可以作为法学高年级本科生、低年级刑法学硕士生、法律硕士生深化刑法理论基础、了解司法实践的教学参考书使用，也可以作为司法实践工作人员和专业研究人员的参考用书。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一、肖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罪刑法定原则	3
二、徐某故意杀人案——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6
三、张某等盗窃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9
四、薛某等串通投标案——刑法的解释	11
五、张某等运送他人偷越国境案——属地管辖原则	14
六、陈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属人管辖原则	18
七、阿丹·奈姆等抢劫案——普遍管辖原则	20
八、王某等被控伪造证件案——刑法溯及力	23
九、江某非法经营案——非刑事法律变更与刑法溯及力	25
第二章 犯罪客体	29
一、王某毁弃邮件案——犯罪直接客体的特征	29
二、吴某抢劫案——主要客体与次要客体的划分	32
三、李某打击报复证人案——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行为对象的关系	35
第三章 犯罪客观方面	38
一、宋某故意杀人案——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	38
二、赵某等故意杀人案——先行行为	42
三、张某贩卖毒品案——持有的特征	46
四、刘某故意杀人案——实行行为之一：原因上的自由行为	49
五、李某强奸案——实行行为之二：间接正犯	52
六、陈某被控故意杀人案——危害结果	56
七、熊某等生产、销售假药案——危险的认定	59
八、陆某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因果关系的判断	63
九、高某等走私普通货物案——因果关系的强弱	66



第四章 犯罪主体	71
一、严某故意杀人案——不满16周岁的人刑事责任的范围	71
二、某市政工程公司偷接供热管道案——单位盗窃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74
三、王某、翟某故意杀人案——对聋哑人从宽处罚的依据	76
四、张某等绑架案——怀孕妇女不适用绝对确定的死刑	78
五、某市交通规费征稽所私分罚没财物案——国家机关是否可以作为 单位犯罪的主体	81
六、戴某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贿案—— 以犯罪为主要的活动单位是否是单位犯罪主体	84
第五章 犯罪主观方面	87
一、许某故意伤害案——犯罪故意的构成要素	87
二、刘某等盗窃案——犯罪故意与违法性认识	89
三、李某故意杀人案——间接故意	92
四、顾某过失致人重伤案——疏忽大意过失中的“能够预见”	95
五、廖某过失致人死亡案——过于自信的过失	98
六、穆某被控过失致人死亡案——意外事件	100
七、苏某合同诈骗案——犯罪目的	104
八、蔡某盗窃案——对象认识错误	107
九、马某故意杀人案——手段认识错误	110
第六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113
一、浦某盗窃案——犯罪既遂的认定	113
二、邵某等抢劫案——犯罪预备的认定	117
三、蒲某抢劫案——着手实行的认定	120
四、郑某强奸案——如何理解“意志以外的原因”	125
五、黄某诈骗、潘某等贩卖毒品案——不能犯的认定	128
六、陈某等强奸案——如何认定犯罪中止的自动性	132
七、张某投放危险物质案——危险犯中止的认定	135
八、顿某等诈骗案——犯罪部分“得逞”部分“未得逞”的 犯罪停止形态	139
九、贡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情节犯是否存在犯罪 既未遂形态的区分	141
第七章 共同犯罪	145

一、陈甲故意伤害案——共同犯罪的本质及构成要件	145
二、王某等盗窃案——把风行为并共同实行行为的认定	148
三、廉某等绑架案——共谋而未实行是否共同犯罪	152
四、顾某诈骗案——片面共犯	155
五、刘某等抢劫案——实行过限及不同犯罪构成与共同犯罪的关系	159
六、严甲等贪污案——共同犯罪与身份	164
第八章 罪数形态	169
一、白某等非法拘禁、过失致人死亡案——罪数判断标准	169
二、赖某爆炸案——想像竞合犯	172
三、韦某强奸案——结果加重犯	176
四、张某赌博案——惯犯	180
五、于某、陈某受贿罪——牵连犯	183
六、季某诈骗、合同诈骗案——连续犯	187
第九章 正当化行为	191
一、郑某被控故意杀人案——特殊防卫中的“行凶”	191
二、谢某过失致人重伤案——假想防卫	194
三、李某过失致人死亡案——避险过当	197
四、李某故意杀人案——避险中等量权益的处理	199
第十章 刑罚概述	203
一、任某等绑架案——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适用	203
二、杨某脱逃案——死缓犯又故意犯罪是否立即执行死刑	206
三、周某盗窃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的计算	208
四、王某等盗窃案——未成年犯罚金刑的适用	211
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与刑罚裁量制度	215
一、郑某故意伤害案——量刑情节竞合的适用方法	215
二、潘某强奸案——累犯与并罚数罪的竞合	218
三、阎某侵占案——缓刑犯能否构成累犯	220
四、胡某故意杀人案——一般自首中的自动投案	223
五、张某走私普通货物、职务侵占、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余罪自首的认定	226
六、邢某盗窃案——形迹可疑型自首	229



七、杨某受贿案——帮助犯罪分子立功的认定和处理	231
八、袁某强奸、抢劫案——死缓犯减刑后发现漏罪如何并罚	234
九、杨某等盗窃案——一般缓刑的适用条件	237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241
一、周某减刑案——缓刑犯能否适用减刑	241
二、赵某假释案——撤销假释后刑期如何计算	243
三、张某假释案——假释期间发现超过追诉时效的新罪的处罚	245
四、游某假释案——剥夺政治权利期间违法能否撤销假释	248
第十三章 追诉时效	250
一、贾某盗窃案——追诉时效延长制度的适用	250
二、A 电器公司偷税案——单位犯罪的追诉时效	253
下编 刑法分则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9
一、孙某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与 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区分	259
二、马某间谍案——间谍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国家秘密、情报罪的区分	261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5
一、叶某等放火案——放火罪与他罪的界限及竞合	265
二、李甲等爆炸案——以爆炸的方法抗拒执行行为的定性	269
三、王某投放危险物质案——投放危险物质故意杀人行为的定性	272
四、张某非法买卖爆炸物案——非法买卖爆炸物罪的认定	275
五、李某非法运输枪支案——非法运输枪支罪与非法携带枪支 危及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278
六、刘某非法持有枪支案——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与其他危害 公共安全罪的界定	281
七、张某非法持有枪支案——非法持有枪支罪与私藏枪支罪的界限	284
八、骆某丢失枪支不报案——丢失枪支不报罪的主观方面	286
九、周某交通肇事案——交通肇事后逃逸行为的认定	289
十、黄某等重大责任事故案——重大责任事故罪与失火罪的界限	291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95
一、某经贸公司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认定	295
二、倪某等走私固体废物案——走私犯罪的停止形态	298
三、杨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是否是刑法意义的 国有企业	301
四、张某购买、使用假币案——假币犯罪的罪数形态	305
五、胡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与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罪的界限	308
六、朱某、吕某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不转移所有权”用语的 合理性评价	311
七、王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连续买卖证券行为的认定	314
八、季某诈骗、合同诈骗案——履行合同时开出空头支票行为的定性	317
九、何某偷税案——无证经营者能否构成偷税罪	320
十、郑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存在真实经营活动时使用他人 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认定	323
十一、王某侵犯著作权案——将他人软件修改出售的行为如何定性	325
十二、李某侵犯商业秘密案——窃取商业秘密行为与盗窃罪的界限	328
十三、王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经济损失的认定	331
十四、张某合同诈骗案——合同诈骗罪中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界限	334
十五、胡某等生产、销售食盐案——销售伪劣专营物品行为的罪数形态	338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42
一、李某故意杀人案——相约自杀行为的定性	342
二、吴某故意杀人案——帮助他人自杀行为的定性	344
三、王某过失致人死亡案——在未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乡村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行医致人死亡的应如何定性	347
四、李甲故意伤害案——故意伤害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的界限	351
五、“百密一疏”等强奸案——奸淫幼女的行为是否要求以明知作为 构成要件	353
六、陈女强奸案——女性能否成为强奸罪实行犯	357
七、王某强奸案——丈夫强奸妻子的行为能否构成强奸罪	361
八、倪某强制猥亵妇女案——尾随并乘隙抓摸妇女乳房的行为构成何罪	364
九、黄某非法拘禁案——为索取债务劫持他人的行为如何定性	365
十、周某绑架案——绑架罪的既遂标准及在绑架过程中劫走被绑架人 随身携带财物行为的定性	368

十一、黄某诬告陷害案——诬告陷害罪的认定	371
十二、吴某侮辱案——侮辱罪与强制侮辱妇女罪的区别	373
十三、张某、杨某诽谤他人案——诽谤罪与诬告陷害罪、侮辱罪的界限	375
十四、周某故意杀人案——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认定	378
十五、周某暴力取证案——暴力取证罪与非罪的界限	381
十六、钟某破坏选举案——破坏选举罪的认定	383
十七、李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和 寻衅滋事罪的界限	385
十八、李某重婚案——法院错误判决能否阻却重婚罪的构成	387
十九、王某等遗弃案——对无法定扶养义务人能否定遗弃罪	388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392
一、陈某被控抢劫案——债权人强行讨债行为的定性	392
二、姜某等抢劫案——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	396
三、孙某抢劫案——两个以上关联行为应如何定性	399
四、龚某盗窃案——盗窃财产凭证既遂与未遂的界限	403
五、林某盗窃案——盗打彩票并兑奖应如何定性	406
六、韩某诈骗案——假借就餐骗取财物并逃避付款行为的定性	409
七、黄某诈骗案——拾得他人银行借记卡并取款行为的定性	412
八、蒲某抢夺案——抢夺罪与抢劫罪的区分	416
九、卫某侵占案——变卖借用物并谎报被偷行为的定性	418
十、于某侵占案——侵占罪的认定	421
十一、韩某等职务侵占案——共犯数额的认定	426
十二、金某等职务侵占案——大股东私分公司财产是否构成犯罪	429
十三、吴某职务侵占案——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的区分	432
十四、朱某挪用资金案——用村民小组征地补偿款为他人贷款担保 行为的定性	435
十五、居某敲诈勒索案——敲诈勒索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分	439
十六、刘某敲诈勒索案——暴力逼取借条索款应如何定罪	441
十七、李某破坏生产经营案——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 区分	446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49
一、刘某被控妨害公务案——妨害公务罪与职务行为的合法性	449
二、李某招摇撞骗案——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关系及处理	452



三、刘某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与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的区分	455
四、夏某寻衅滋事案——寻衅滋事中致人重伤的定罪处罚	459
五、金某伪证案——报案人故意夸大犯罪事实并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定性	462
六、张某被控窝藏、销售赃物案——窝藏、销售赃物罪的犯罪对象	465
七、丁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案——拒不执行裁定罪与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罪的竞合	468
八、钱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既组织又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定性	471
九、邹某倒卖文物案——倒卖文物罪与非法出售文物藏品罪的区分	473
十、阮某非法行医案——非法行医罪共犯人对结果加重犯的责任	476
十一、苏某盗伐林木案——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的界限	480
十二、伍某等运输、贩卖毒品案——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界限	483
十三、沙某等非法持有毒品、贩卖毒品案——非法持有毒品罪与窝藏毒品罪的区分	486
十四、黄某等强迫卖淫案——强迫卖淫罪的既遂与未遂	490
十五、陈某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认定	493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97
一、张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竞合	497
二、寇某等买卖武装部队证件案——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的犯罪对象	499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503
一、江某贪污案——国有控股公司性质的认定	503
二、宾某等贪污案——贪污罪犯罪主体的认定	506
三、张某等职务侵占案——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人员的认定	510
四、窦某等贪污案——转嫁期货风险行为的性质	514
五、苟甲等贪污案——贪污罪的共同犯罪	517
六、褚某等贪污案——贪污未遂与既遂的区别	521
七、霍某挪用公款案——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认定	524
八、付某挪用公款案——挪用公款罪的罪数	528
九、祁某受贿案——受贿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	532
十、陈某受贿案——事后受贿行为的性质	536



十一、龚某受贿案——“黑哨”行为的性质	540
十二、胡某贪污案——贪污罪与受贿罪的区别	543
十三、郁某行贿案——不正当利益的认定	547
十四、孙某被控受贿案——介绍贿赂的认定	550
十五、贺某被控贪污案——私分国有资产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554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558
一、高某滥用职权案——借用在押人员致使脱逃行为的定性	558
二、杨某徇私枉法案——借调进入公安机关的人员能否成为 徇私枉法罪主体	561
三、丁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 认定	563
四、张某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伪造入境记录行为的定性	566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70
一、胡某逃离部队案——现役军人携带枪支、弹药逃离部队偷越 国(边)境行为的定性	570
二、凌某为境外非法提供军事秘密案——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 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的认定	572
后记	575



上 编

刑 法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概述

一、肖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罪刑法定原则

案情介绍

被告人：肖某，男，27岁，某市东泾镇人，曾于1995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2001年10月间，肖某通过新闻得知炭疽杆菌是一种白色粉末的病菌，国外已经发生因接触夹有炭疽杆菌的邮件而致人死亡的事件，因此，认为社会公众对收到类似的邮件会产生恐慌心理。同年10月18日，肖某将家中粉末状的食品干燥剂装入两只信封内，分别邮寄给某市政府领导和电视台新闻中心陈某。同年10月19日、20日，某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工作人员陆某等人及电视台工作人员陈某在拆阅上述夹带有白色粉末的信件后，精神上高度紧张，同时引起周围人们的恐慌。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审理后认为，肖某通过向政府有关部门、新闻单位投寄装有虚假炭疽杆菌信件的方式，以达到制造恐怖气氛的目的，造成公众心理恐慌，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且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法院于2001年12月18日认定肖某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理论争议

本案发生在“9·11”事件之后不久，但在《刑法修正案》(三)通过之前。案件判决之后，许多媒体进行了相关报道，对此多持肯定态度。然而，不少刑法学者从罪刑法定原则这一刑法的基本原则出发，对此案的判决提出了不同意见。本案的定性直接关系到罪刑法定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问题。虽然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已经实现了法典化，但要将其在司法实践中真正贯彻落实，却远非一朝一夕之功。这不仅有赖于立法者、执法者观念的转变，更有赖于广大司法工作者在具体适

* 案例来源：《法制日报》2001年12月22日。

